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70號

上訴人 德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中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鄒成豐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代位終止信託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69萬2500元(因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81號裁定已合法送達兩造並確定在案，故生拘束力，見本院卷第58至66頁)，應徵裁判費18萬69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佩諭